



Danny Chan
2006/09/21 AM 12:46

To nsyeung@legco.gov.hk
cc
bcc
Subject 意見書

以下為本人對《2006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：

1. 一直以來，本港法官對待虐動物行為的判刑明顯過輕，既不足以有效保護動物免受虐待，也未能反映有關行為的嚴重性，同時明顯不能夠反映公眾對此等行為的厭惡程度。本人質疑有關法官的價值取向和道德意識與文明社會的公民脫節。
2. 本人建議將殘酷對待動物的刑罰提高，最高個人罰款為港幣20萬元，最高監禁期5年。
3. 在不少虐待動物事件中，本港警方執法被動，甚至有不想執法的表現，這既有違警隊的尊業責任，亦有負公眾的期望。建議保安局介入檢討改善，亦請漁護處積極處理虐事件，勿再推-責任。

陳兆偉
香港市民
資深註冊社工

YM - 離線訊息

就算你沒有上網，你的朋友仍可以留下訊息給你，當你上網時就能立即看到，任何說話都有走失。

<http://messenger.yahoo.com.hk>